

# 致理科技大學入學甄選招生作業要點

95.11.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入學甄選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甄選工作，由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遴選該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3 至 5 人經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甄選小組，辦理訂定該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甄選入學所需具備之「甄選條件、甄選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上述資料送交招生服務處彙整，提報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列入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選有關試務工作。
- 第 3 條 甄選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各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訂定之名額或比例提報。
- 第 4 條 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各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訂定之簡章規定，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招生服務處通知考生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再由各系通知已報名第二階段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其他項目由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甄選小組依作業規範辦理。
  - 二、證照審查：指定項目甄選報名後，由招生服務處審查考生之技能競賽獎狀或證明及技術士證照是否符合加分標準。
  - 三、指定項目甄試：下列有關項目由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訂定後，提報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核，作業規範應包括：
    - （一）甄試項目最多 4 項可包含備審資料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測試或推薦資料複審等，以 2 天之內能完成為原則。
    - （二）甄試地點及時間：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擬定後提交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
  - 四、成績：核計成績時，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應將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招生服務處，依簡章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考生成績統計表，提交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

錄取人數。錄取學生人數應依照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則依規定不予錄取；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放榜：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根據各聯合甄選委員會簡章規定成績計算項目，核計甄選總成績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上網公告錄取名單後，並將錄取名單函送各學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寄送甄選總成績單、考生錄取通知單予考生。

第 5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其他相關學制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分發入學。

第 6 條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